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變更將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地點**

茲提述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澄清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凱賓斯基飯店三層西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目前北京市COVID-19疫情形勢及有關防控要求，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將變更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紅軍營東路甲8號鴻懋商務大廈5層。

除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變更外，通函、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除其他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均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週年大會仍然有效，倘股東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重新遞交。

為維護股東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健康安全，且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藉此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本公司提示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等須遵守北京市不時更新的防疫管理政策及要求。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拒絕不遵守防疫政策的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

中國，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